

項目	都市公保	非都公設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1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. 屬公保地之函文	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證明文件有效期限	4 個月	8 個月
核發證明文件機關	本府都市發展局	需用土地人
其他審查要件	1. 取得方式：徵收、徵購、區段徵收或未明定取得方式者(取得方式僅市地重劃不可免徵) 2. 需地機關應為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	1. 屬依法得徵收：有徵收法據(法定空地非屬依法得徵收之土地，不可免徵) 2. 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完成使用地的編定，並依該法實施管制